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部分條文)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500 次董事會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 552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第 568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619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第 721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

## 總則

一、為建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轉投資民營事業管控機制，有效推動轉投資計畫，達成轉投資計畫目標及效益，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公司參與之轉投資事業，包括直接或間接名義參加者，其管控機制應適用本管控要點。

適用本管控要點之轉投資事業名單應由轉投資事業經營管控部門依程序核定後，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

三、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管控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如「公司法」、「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及「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等）及本要點辦理。本要點如有與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不一致之處，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辦理。

## 轉投資計畫

五、新轉投資計畫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公股代表

九、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遴派、訓練、待遇及管考，應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經營管控

十六、經營管控部門應將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及財務狀況（含分析彙總），及資本、持股、公股代表、股利分配之更新異動等資料按月函送經濟部國營會備查。並應依規定時限，將轉投資民營事業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投資民營事業概況表」函送經濟部國營會審核。

## 附則

二十五、本要點經董事會核定後發布實施，其修正亦同；但若係配合相關法規變更而須修正本要點，則授權總經理核定後公布之。